

	24.經學研究	2	55. 專家文教學研究	2
	25.作文教學與批改研究	2	56. 專家詞教學研究	2
	26.國語文測驗統計研究	2	57. 先秦諸子研究	2
	27.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研究	2		
	28.戲劇教學研究	2		
	29.現代詩教學研究	2		
	30.現代散文教學研究	2		
	31.現代小說教學研究	2		
註 記	<p>1. 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</p> <p>2. 本表業經 108.11.05 國文系課程委員會、108.11.1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、108.11.22 校課程委員會、108.12.18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3. 調降國文教學碩士班畢業學分，選修由 32 學分降至 26 學分，必修與論文學分不變，畢業總學分由 40 學分降至 34 學分，業經 110.04.13 國文系課程委員會、110.04.28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、110.05.14 校課程委員會、110.06.16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10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。</p>			

製表日：110/04/28